

云南省农学会文件

云农学〔2018〕3号

云南省农学会关于印发《云南省首届百名 农技推广大使评选表彰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农学会、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云南省首届百名农技推广大使评选表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严格按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好云南省首届百名农技推广大使推荐评选工作。



云南省首届百名农技推广大使评选表彰方案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农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基层干部职工，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时重要讲话精神，尽职尽责发展农业生产、推动农村改革、促进农民增收，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为鼓励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全省农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奋发向上、开拓进取，以新理念引领农业新发展，经请示省农业厅（省委农办）同意，云南省农学会决定在开展首届云南省百名农技推广大使评选表彰工作，今后每 3 年评选表彰 1 次。

一、评选表彰和名额分配

（一）范围

全省县、乡两级农技推广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含种植、畜牧、兽医、渔业、农机、农产品加工、农垦等各行业）。

（二）名额

本次通报表扬云南省百名农技推广大使 100 名，县级机构人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乡镇机构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二、基本原则

（一）立场坚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农业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二）业绩突出。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求实奉献，工作业绩显著，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三）作风优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顾全大局，团结同志，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处处发挥表率作用。

三、评选表彰条件

（一）县（市）、区，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在编在岗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满 5 年以上，时间截止 2018 年 2 月底。

（二）担任过本地农技推广项目技术负责（或项目主持）人、担任全国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技术指导员并在县级年度考评中获得过优秀成绩、曾被推荐为最美农技员、获得过农业部丰收奖、云南省农技推广奖及其它同等奖励人员优先推荐。

（三）对口联系和指导的农业科技示范户、贫困户或种养大户成为当地农业科技带头人、致富带头人，增产增收成效显著，本人工作作风扎实、责任心强、能力强、水平高，受到群众欢迎。

（四）在当地推广全国、全省的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方面，推广新技术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方面，规模大、产量高、品质好、市场好，效益显著。

（五）近 5 年内没有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四、推荐程序

按照所在单位推荐，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审核后上报，省农学会评审表彰的方式开展。

（一）省农学会成立首届云南省百名农技推广大使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农学会会长（拟由农业厅厅级领导担任，待选举），成员由农业厅系统种植业、畜牧兽医、农机、渔业、农产品加工（乡企）、农垦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审核推荐候选对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学会秘书处，负责推荐评选日常工作。各州、市农学会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种植、畜牧、兽医、渔业、农机、农产品加工（乡企）、农垦等有关部门审核推荐本地区候选对象。

（二）云南省百名农技推广大使须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填写《云南省百名农技推广大使推荐审批表》（附件 2）和《云南省百名农技推广大使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附件 3)，并附先进事迹材料（1500 字左右），报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1 名云南省百名农技推广大使人选，并在全县农业系统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请各州、市农学会及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首届云南省百名农技推广大使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材料包括：《云南省百名农技推广大使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1）、《云南省百名农技推广大使推荐审批表》（附件 2）、《云南省百名农技推广大使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附件 3），公示总结材料，先进事迹材料。以上材料均为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到指定邮箱。获奖情况还需提供获奖奖励证书复印件一份。

（四）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在“云南农业信息网”上开通“首届云南省百名农技推广大使评选表彰”专栏，设立网络投票窗口，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进行评选，拟定 100 名正式推荐对象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结果以适当形式在全省农业系统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正式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等。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推荐程序。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自下而上，层层把关、逐级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群众公认。要严格把握时间进度，逾期不予受理材料。

（二）坚持评选标准。要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做到好中选优，推荐的云南省百名农技推广大使要有突出事迹，具备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并且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县（市）、区级干部管理、纪检监察和卫生计生等部门的意见。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推荐评选，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纪律，杜绝暗箱操作。对于伪造身份、编造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加强宣传报道。争取在《云南日报》《春城晚报》等省级主流媒体上对首届云南省百名农技推广大使评选表彰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六、奖励办法

以云南省农学会文件印发表彰，授予“云南省百名农技推广大使”荣誉称号，颁发奖章、证书。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吉斌，电话：0871-66073510，15808868849

王军明，电话：0871-65371269，13987648052

传 真：0871-66073510

电子信箱：492727177@qq.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五华区茭菱路 496 号云南省农学会秘书处
王军明收

邮政编码：650031

- 附件：
1. 云南省百名农技推广大使推荐对象汇总表
 2. 云南省百名农技推广大使推荐审批表
 3. 云南省百名农技推广大使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